

4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1）市教育局公示办理校车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市教育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市教育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市教育局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1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将《校车使用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